

Dangqian Gaoxiao
Xuesheng Gongzuo Tan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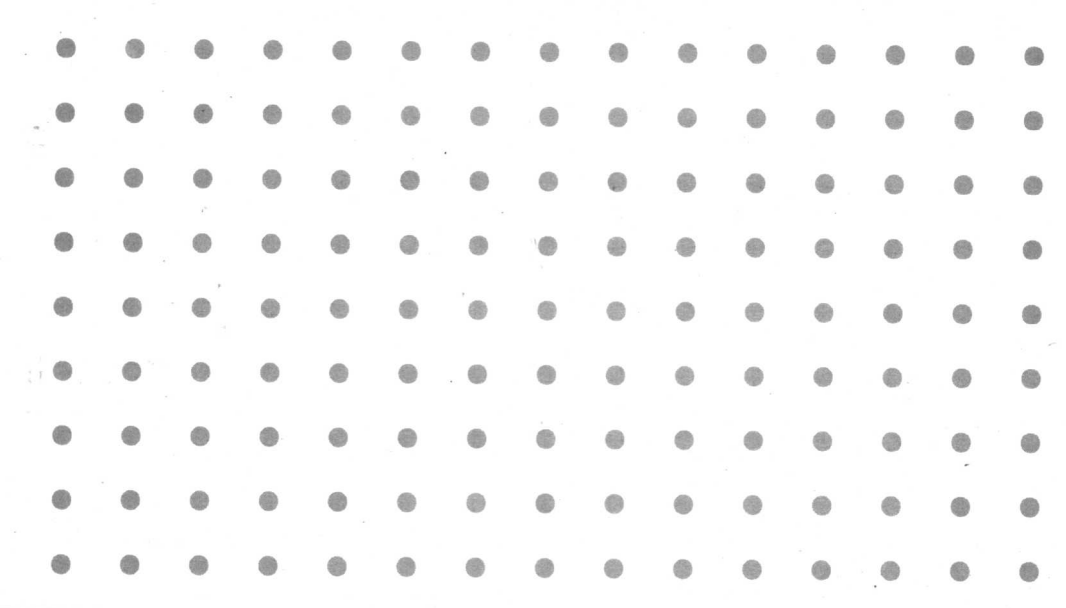


当前高校学生 工作探析

主 编 张邦富 孔 勤 刘伟林
副主编 刘明杰 冯卫东 刘晓彬 张 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当前高校学生 工作探析

主 编 张邦富 孔 勤 刘伟林
副主编 刘明杰 冯卫东 刘晓彬 张 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前高校学生工作探析/张邦富,孔勤,刘伟林主编;刘明杰、冯卫东、刘晓彬、张斌副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12

ISBN 7-81088-389-5

I. 当... II. ①张... ②孔... ③刘... ④刘...
III. 高等学校—学生—工作—文集 IV. G645.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0873 号

当前高校学生工作探析

主 编:张邦富 孔 勤 刘伟林

副主编:刘明杰 冯卫东 刘晓彬 张 斌

责任编辑:杨代进

封面设计: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press.swufe.edu.cn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成都科刊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mm×210mm
印 张:	12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8-389-5/G·016
定 价:	19.8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前 言

加强和改进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事关高校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的根本问题，更是高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理想信念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需要。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把教育与管理结合起来，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途径。教育与管理，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只有教育而没有管理，只有自律而没有他律，效果往往不好，把两者统一起来，才能相互补充和相互促进。

长期以来，西南财经大学高度重视大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工
1
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颁发后，学校切实贯彻了文件精神 and “三育人”方针，努力打造育人环境，全力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

学校教育管理战线上的老师们在学生工作实践中，坚持紧紧围绕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高素质合格人才这一中心工作，秉承“关心学生，帮助学生，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服务”的工作理念，积极探索和进行理论研究。本书收集了他们在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素质教育、队伍建设、学生管理、助学工作、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和经验总结，希望借此在同行之间进行交流，进一步推动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编 者

2005年10月8日

目 录

第一编 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

当前高校学生教育管理中要特别注意的几个问题	(3)
保持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的先进性	(10)
加强学生党建工作的几点思考	(17)
关于当前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的几点思考	(22)
高校共青团工作思路探索	(27)
互联网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	(35)
论新形势下的研究生德育工作	(45)
研究生党建工作思路与措施	(53)
关于发挥学生党员在学生管理中作用的思考	(65)
新时期大学新生教育探讨：常见问题及应对	(70)
网络时代高校学生辅导员思想政治工作的思考	(78)
弘扬延安精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87)

第二编 素质教育

试论大学生诚信教育	(99)
构建研究生素质教育体系，打造创新型高级财经人才 ..	(108)
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研究	(121)
WTO呼唤“诚信”和“法制”教育	(131)
积极拓展大学生素质是时代的需要	(134)

论大学生社会责任意识的培养	(140)
高等财经院校实践教学制度建设的思考	(152)
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不断注入 大学生社会实践新的内容和活力	(162)

第三编 队伍建设

本科生导师制：高校育人的新途径	(173)
大学班级“学习型组织”的管理方式与运行模式	(179)
建立学生科研梯队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188)
大学班主任的必备素质和工作思路新探	(193)
大学需要什么样的班主任	(200)
如何培养好高校学生干部的几点思考	(206)
新形势下抓好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的几点思考	(211)
高校学生人力资源开发的现状及问题	(216)
加快推进团和学生组织改革，努力打造良好育人平台 ..	(224)

第四编 学生管理

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的构建	(233)
当前高校学生工作中的法律思考	(242)
对实施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思考	(248)
高校学生管理的行政与民事法律关系之辩	(254)
关于对构筑科学、合理的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的思考	(260)
柔性原则和刚性原则的结合在高校学生违纪处分 工作中的运用	(266)
我校学生违纪情况分析	(276)
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思考	(284)

第五编 助学工作

浅谈国家助学贷款偿还问题	(295)
对我校扶贫助学工作的思考	(302)
国家助学贷款的风险与控制	(312)
浅谈我校困生资助工作的现状	(319)

第六编 心理健康教育

大学新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及教育对策	(325)
城乡学子人际关系状况与父母教养方式的关系研究	(329)
大学生特别是贫困生的心理健康教育	(334)
当代大学生心理健康的现状分析及其对策思考	(339)
高校贫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探析	(350)
在压力的背后,谁来关注大学生的心理健康	(357)
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若干问题及对策	(366)

第一编

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

当前高校学生教育管理中 要特别注意的几个问题

——读新《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几点体会

张邦富^①

2005年3月25日，教育部颁布了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定》）。新《规定》总结我国过去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高校学生管理的成功经验，按照建设民主法治国家的要求，对高校学生教育管理进行了重大修订。其显著特点就是进一步扩大了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同时也进一步明确了高校的教育管理义务。本文主要就学生日常教育管理中学校和学生应当履行的职责谈一些体会和认识。

一、关于学生的权利、义务与学校管理

与1990年的学生管理规定不同，这次明确用一章来规定了学生的权利与义务。学校如何来保障学生的这些权利，如何引导学生自觉地履行其应尽义务，需要学校科学制定并认真执行一系列规章制度。

新《规定》第五条第一、二款中学生的权利目前有比较好的体现，各个学校历来都积极鼓励学生多参加各类健康有益的活动，但是仍然面临着高校后勤改革中所伴随的活动场地、设施收费等问题，到底这些费用该不该收，哪些该收，收多少，

^① 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工作部

这需要各个学校认真研究。新《规定》第五条第三、四、五款是新增加的，为此要求各个学校制定相应的制度，确保每个学生获得公正评价和合法权益。第五条第三款主要是要求学校做到这样几点：学校设立的各类荣誉称号、奖学金、助学金学生是否都明白知晓；申请各类表彰奖励的条件、评审程序、发放程序是否明确告知了学生；是否有保障公正、公平的规章制度；等等。第五条第四款则要求学校建立客观公正的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学业评价机制，第五款要求学校和有关单位建立起学生权益的校内救济制度、政府救济制度及法律救济制度。有关学生权益的校内救济制度问题后面将单独阐述。

新《规定》规定学生在行使权利的同时，应当履行相应的六项义务。这六项义务具体体现在新《规定》的第三章“学籍管理”和第四章“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中。

新《规定》第三章第一节第七条至第十条有关学生入学报到、注册手续办理，第二节第十四、十六、十七条有关学生在学业考核、考场纪律、教学纪律等方面所应履行的职责，第四节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有关学生休学、复学所必须履行的手续，第五节第二十七条有关退学的六种情况，以及第六节第三十二、三十八条等，都是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应当遵守的纪律和必须履行的职责所做出的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第四章有关学生思想行为的规定有“七个应当”和“六个不得”。“七个应当”分别表述于第四十二、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应当”虽然有倡导的意义，但是同时也是学生应尽的职责义务，学生在这七个方面不按要求作为，学校可以视其行为造成的影响给予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没有依照规定和程序成立的组织、开展的活动、印发的刊物，学校有权依法予以制止和取缔。

“六个不得”（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八条）原有三个：不得有酗酒、打架、吸毒（新增加的）、传播非法书刊和

音像制品等行为；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这是依据《宪法》第三十六条和《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新增的三个“不得”即：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不得”就是“禁止”，学生违反其中的某一方面，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对其进行批评和教育，同时，学校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所以，学校在制定新的学生管理规定和处分条例时，应准确领会并用好这“六个不得”。

二、关于学校在维护校园秩序方面的职责——“五个应当”和“一个提倡并支持”

新《规定》在第三章学籍管理中明确了学校在学生报到注册、学生思想品德与成绩考核、转专业与转学、办理休学退学、填写与发放毕业证（结业证、肄业证）等方面的具体职责，写得非常清楚明白。本文主要谈谈第四章，即学校在维护校园秩序方面的职责。新《规定》规定学校有六大职责——“五个应当”和“一个提倡并支持”（见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九条）。如何理解这“五个应当”和“一个提倡并支持”？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解释（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解读》）：“应当”就是应该，该作而不作就是不作为，不作为引发事故就必然承担责任，所以，“应当”就是“必须”。为此，要求学校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必须做到：

第一，必须通过建设并认真执行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物质技术保障，防止各种可能影响学生学习生活秩序的情况发生。

第二，必须建立起学生民主管理学校的政策、制度和组织形式，建设广泛的民主管理渠道并确保其畅通。从各个学校当

前的实际情况看，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政策制度、组织形式、管理渠道都有。今后需要注意的是：①认真清理、总结学校现有的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看看现有政策制度是否完善，逐步建立健全学生民主管理的制度体系，凡是涉及学生利益的教学教育改革、管理制度，实施前最好都做好征求意见的工作；②完善学生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充分发挥班委、学校和院系学生会、各级学生党团组织的作用，研究和摸索学生社团、协会等群众组织的民主管理问题；③畅通现有学生民主管理渠道，积极开辟新的学生民主管理路径，充分发挥现代科学技术在校园民主管理中的作用。

第三，积极支持学生的课外科技文化活动，支持学生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并在人财物诸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怎么鼓励支持？要有支持的政策制度，要给钱给人，要积极联系实践和服务单位，为他们提供各种必要的服务。同时要建立和完善一系列的管理办法，如社团申报、批准程序，学生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等等。

第四，必须建立健全公寓及住宿管理制度。取消学生婚姻禁令后的学生管理、公寓（宿舍）管理制度该怎样制定？围绕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需要制定。最近一些媒体炒作得非常厉害，问学校是否准许婚假、产假，是否给提供“夫妻房”，生了小孩的户口如何解决，等等，非常热闹。我个人觉得，不管结婚与否，只要是学生，就按学习、学籍基本制度来管理。同时可以根据第二十三条劝其休学。至于“夫妻房”，我认为现在既没有条件，也没有必要，学校只为所有学生学习成才提供所必需的服务。至于小孩的户口问题，我想解决起来不难，而且这不是我们高校的事情，真出现了公安部门自然会处理。

关于学生校外租房问题，应当认真领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精神，从严控制。至于个别因特殊原因，如因心理问题、

身体问题等确实需要申请在外租住的，也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并经其父母签名认可，明确安全责任，报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三、关于学生违纪的处分

（一）新《规定》关于违纪处分的特点

与1990年的《规定》不同，新《规定》关于违纪处分有这样一些特点：第一，取消了勒令退学这一档处分，即从原来的六档变为五档。从此前实际情况看，勒令退学这一档处分的意义确实不大。第二，开除学籍的学生要发给学习证明，这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时代要求。第三，留校察看没有规定察看期限，由学校自行决定是否设置。自行设立查看期限的长短，这更符合高校的实际情况。第四，开除学籍的规定更加具体。新规定共设置了开除学籍的七种情况，除了第一、二款与过去没有大的变化外，原来的第三、四款以及第一款的部分内容，都并入了现在的第六款。新增加了考试、学术道德、屡次违反学校规定三款内容。第五，所有的处分决定只能由学校下达，学校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无权下达处分决定。第六，对受处分、处理学生实施权利救济制度，明确了救济程序。第七，明确了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维护学生权利方面的职责和权力。今后，如果有学生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受处理学生的违纪事实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据法律法规、受处理学生所在学校的有关规定审查学校的处理程序，若发现事实不清、不准，处理程序不当，适用条例错乱的，有权要求学校重新调查，重新处理。

（二）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

新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这就是说，对于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的处理分两大类：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普通违纪行为给予批评教育大家不会有异议，而违法、

违规行为也可以批评教育吗？当然可以。一些显著轻微的、对他人没有造成伤害的违法违规行为通常采取教育方式，如过马路闯红灯、不走人行道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其他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就应当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三）关于对违纪学生的处分程序

1. 违纪事实的认定。依法取证，事实要充分、明确（第五十五、五十六条）。对违纪学生处分，首要任务是认定违纪事实。怎样来调查认定违纪事实？学校应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进行明确分工。所有的违纪案例最好都有学生个人承认错误的材料，如果违纪学生拒绝写，必须要有旁证材料。违法犯罪的，应由公安和司法机关提供有关事实材料。

2. 拟定处分意见。依据要明确，定性要准确，处分要适当，要对号入座。处分违纪学生要根据违纪事实，明确指出依据学校学生管理（处分条例）的哪一条哪一款（即对号入座），同时定性要准确，情节是否严重要认真分析推敲。

3. 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处分违纪学生。新规定只对开除学籍这一级的权限进行了明确，即校长会议。所有的处分决定都只能由学校下达。

4. 做出处分决定前主动听取学生或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5. 出具处分决定书，交学生并签字，同时告知学生的申诉时限。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还要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关于建立学生权利救济制度：校内救济和行政救济

（一）校内救济

按照新《规定》要求，学校应成立由相关部门、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明确哪些处理、处分可以申诉；制定申诉及其处理的工作程序、工作权限、工作期限。

（二）行政救济

如果受处分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不服或有异议，可向当

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权对其区域内各高校不合法、不合理的处分决定进行复核。

对于这一条，许多学校可能会感觉压力大。认为这是在收权而不是放权。对此，我个人认为这一规定是好事。目前，许多案例表明，多这样一道程序十分有必要，可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官司。教育行政部门作为我们自己的“婆婆”，他们在维护学生正当利益的同时，一定会认真帮助学校处理好存在的问题。没有问题的，通过他们的解释说明，可以打消学生或者家长的幻想。处分确有问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来接受申诉，给学生多一个反映问题的环节，可以缓和学生与学校的对立情绪，同时还可请他们帮助我们一道分析，弥补和纠正错误。

总之，新《规定》有许多新的变化，需要我们认真学习，并在实践中进一步深入领会，从而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保持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的先进性

冯力 李扬洋^①

10

继十六大部署以后，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学习贯彻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宗旨，增强党的观念，发扬优良传统，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是新世纪新阶段加强党的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的基础工程。

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和主渠道，高校党建工作能否做到与时俱进，保持先进性，不断创新与改革，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的效力，将直接关系到党能否对高校实行有效的领导和管理，关系到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能不能得到坚决的贯彻执行，关系到党的事业的兴衰成败和整个民族的精神风貌。然而，在高校基层党组织中，学生党支部是高校党的最基层组织，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高校（院）系的各项决定落实到学生中去的重要组织保证，并且直接影响我国未来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培养质量和“科教兴国”战略的顺利实施。因此，在全国“保先”教育大潮中，保持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的先进性，对于加强高校学生党建工作，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对高等学校的改革发展以及精神文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① 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